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大纲及陈列设计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部分 | 设计任务书 .....  | 18 |
| 第四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21 |
| 第五部分 | 合同文件 .....   | 46 |
| 第六部分 | 评标办法 .....   | 53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 大纲及陈列设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大纲及陈列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YZC2022GK-029

项目名称：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大纲及陈列设计

预算金额：136.0万元（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136.0万元（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采购需求：对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大纲编制及形式设计，完成大纲终稿和布展形式设计方案；详细布展内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配合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提供后期技术指导及相关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11% 的优惠扣除。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甲级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售价：0（元）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90 号

项目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936-612102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财智世家东门 C 段商铺三楼

项目联系人：朱自楠

联系电话：1999363903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前附表须知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br>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皇城路 90 号<br>项目联系人：马 旭<br>联系电话：1809361878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财智世家东门 C 段商铺三楼<br>项目联系人：朱自楠<br>联系电话：19993639033                                      |
| 3  | 项目名称   |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大纲及陈列设计                                                                                    |
| 4  | 招标内容   | 对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大纲编制及形式设计，完成大纲终稿和布展形式设计方案；详细布展内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配合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提供后期技术指导及相关服务等。 |
| 5  | 资金来源   | 多渠道筹措                                                                                                            |
| 6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136.0 万元（壹佰叁拾陆万元整）<br>最高限价：136.0 万元（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
| 7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服务期限   | 60 天                                                                                                             |
| 10 | 项目地点   | 肃南县红湾寺镇边家河湾                                                                                                      |
| 1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

|    |              |                                                                                                                                                                                                                                                                                                                                                    |
|----|--------------|----------------------------------------------------------------------------------------------------------------------------------------------------------------------------------------------------------------------------------------------------------------------------------------------------------------------------------------------------|
| 12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不分正副本)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
| 1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br>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时间: <u>2022</u> 年 <u>9</u> 月 <u>13</u> 日 <u>09</u> 时 <u>00</u> 分 (北京时间) 之前                                                                                                                                                                                                                                                                         |
| 16 |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u>2022</u> 年 <u>9</u> 月 <u>13</u> 日 <u>09</u> 时 <u>00</u> 分 (北京时间)<br>解密时间: <u>2022</u> 年 <u>9</u> 月 <u>13</u> 日 <u>09</u> 时 <u>00</u> 分至 <u>09</u> 时 <u>10</u> 分 (北京时间)<br>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肃南县分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7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11%的优惠扣除。</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中国博物馆协会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甲级资质。</p> |
| 1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保证金递交          | 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中标公告           |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21 | 中标通知书<br>领取    |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经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
| 22 | 政府采购合同<br>备案公示 |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                                                                                                                                                                                                                                                                                                                                                                                               |

|    |                                   |                                                                                                                                                             |
|----|-----------------------------------|-------------------------------------------------------------------------------------------------------------------------------------------------------------|
| 23 | 低于成本价<br>不正当竞争<br>预防措施（实<br>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投标人质疑                             |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将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递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日内负责答复。<br>联系电话：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张掖市甘州区财智世家东门 C 段商铺三楼<br>邮编：734000<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和五十三条的规定。 |
| 25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肃南县财政局。                                                                                                                                 |
| 26 | 其他                                | 1、如有包号（标段号），需分别注明包号（标段号），如因包号（标段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

## 二、投标人须知

### 1、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 1.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踏勘现场和答疑：

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工程”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1.6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

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及场地交易费均由中标人支付。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 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设计任务书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 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招标总则

###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和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人应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

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公开招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布展大纲及形式设计方案；
- 9)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10)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11) 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13)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8)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缺以上 1-17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1 投标人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3.3 投标**

#### **3.3.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3.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要求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 3.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具体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 3.6 投标的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3.7 开标过程及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3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4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3.7.5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 **3.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3.9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 **4、质疑和投诉**

### **4.1 综合说明**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5.1 合同授予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5.2 合同的签署**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3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6、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展陈大纲及展陈设计

1.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1.3 项目实施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祁连山作为我国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祁连山国家公园的建立，祁连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对祁连山生态文化的挖掘、研究、交流和宣传，推动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高质量发展，展示祁连山国家公园传统文化与生态文化有机有效融合成果，“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已建成，需开展布展大纲、布展内容编制及展陈形式设计等工作。

1.4 项目概况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城西侧，穿城而过的隆畅河以南，毗邻国道 G213（甘肃省肃南县至青海省祁连县），交通方便。博物馆及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72957.43 平方米，分为 7 个功能区域：入口门户展示区、主要景观轴线、生态观光游览环线、科普教育展示中心及珍稀植物培育区、景观节点、现状植被保留提升区、花卉苗圃观赏区，整体上构建“一心一环一轴四片区”的空间形态。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主体，为地上三层异形钢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 4044 m<sup>2</sup>，整体高度 18.4m。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1589.00 m<sup>2</sup>，层高 7m；二层建筑面积 1135.00 m<sup>2</sup>，层高 4.5m；三层建筑面积 1254.00 m<sup>2</sup>，层高 4.5m；屋顶面积 66.00 m<sup>2</sup>。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展陈项目总面积 5489 m<sup>2</sup>，包括两部分内容：博物馆布展面积 3978 m<sup>2</sup>，其中：装修展陈总使用面积 3633.34 m<sup>2</sup>，城市规划馆 344.66 m<sup>2</sup>（一层）。

### 2、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本次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展陈指导思想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2.1 展陈内容的科学性

统筹祁连山自然、环境各专业专家学者，深挖祁连山自然资源科学内涵，创造充满科学故事的展陈内容；

2.2 展陈方式的科技性

采用多种高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展馆体验性和趣味性；

### 2.3 展陈形式的前瞻性

选择国内著名自然类展馆设计者、策展者之力，创造具有前瞻设计、以人为本、节能环保的布展空间。

## 3、展陈目标

3.1 赋予祁连山新的生命，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对话，与动植物交流，展示祁连山生物多样性，凸显祁连山生态屏障的地位，传递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态度和立场；

3.2 以博物馆为依托，实现“看祁连，到肃南”的目的，带动全域旅游，吸引大众从博物馆出发，带着知识和兴趣回望祁连山；

3.3 展览与研究并重，开展跨学科生命共同体研究，逐步拓展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普教育基地，使博物馆影响力不断扩大，生命力不断增强；

3.4 打造数字、先进、一流的自然博物馆。

## 4、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布展大纲编制

4.1.1 布展大纲、内容的编写要应对祁连山内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环境等内容进行科学科普；

4.1.2 编写内容包括：以已完成的前期策划、概念设计方案，提炼布展主题、结构策划、文本撰写、实物展品资料汇编、相关照片拍摄收集、专业图件表格制作等；

4.1.3 展示方式包括：文字、图片、标本实物、沙盘模型、多媒体、数字、软件、虚拟等多种方式；

4.1.4 布展内容应做到内容科学翔实、数据准确、标本丰富且具有代表性，凸显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作为祁连山科普教育基地的定位；

### 4.2.1 布展大纲编制成果要求

#### 4.2.2(1) 布展主题：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作为一座以讲述祁连山自然故事的自成体系的自然博物馆。为全面展示祁连山，让观众从外到内读懂、看清祁连山的“昨天、今天、明天”，本次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展陈要求以“时间·生命·文明”为中心主题，布展思路以“山、水、生、人”为主线。

#### 4.2.2(2) 展陈故事线；

祁连山自然博物馆基本展陈路线应按照祁连山如何形成，到祁连山孕育了丰富神秘的自然资源，然后这些自然资源为人类的生存发展提供了必要生态环境，只有人与祁连山和谐共生，才是我们永续的发展道路这一基本展陈故事线进行设计。

#### 4.2.2(3)展陈内容：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展陈内容涉及学科众多，应该包含地质、冰川、河流、湿地、冻土、植物、菌类、动物、生态、人文等学科领域，将祁连山内具有代表性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及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全部纳入其中，编制内容要达到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布展内容编制应紧扣“时间·生命·文明”的中心主题，统领全馆。布展内容整体必须全面反映祁连山内自然、生态情况，将祁连山内各个学科进行全包含且需要深入挖掘，展示内容、展示形式应丰富多样，最终达到指导形式设计的目标。

#### 4.2.2(4)标本展品：

作为自然博物馆，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展陈工作必须以“物”为主。因此，本次布展内容编制应包含祁连山标本采集、征集设计，要求总共标本数量不少于 1000 件，包括祁连山内岩石、古生物、构造、矿产、动物、植物等标本，应详细设计标本采集种属、数量、大小等关键信息，以及标本采集保存方法，为后期标本采集及布展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4.2.3 大纲及科学内容编写的过程中，要认真收集、研究、挖掘祁连山内各类资源的科学知识，以讲述科学故事为主，做到陈列展览不枯燥、吸引人；

4.2.4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布展大纲及内容编制人员需全程参与指导后期形式设计、布展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4.2.5 大纲编写完成后，大纲内容需经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讨论评审通过。

### 4.3 形式设计（初步设计）

4.3.1 初步形式设计内容包括：以已评审通过的布展大纲方案，编制展览初步设计总体方案。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建筑设计独特，为三层不规则形状的展馆，为了保证博物馆展览的展出效果，认真合理规划和设计展示空间，完成基本展示空间利用及功能动线设计，最终确定本次陈列展览的基本形式和风格、陈列空间的使用安排和特殊空间要求。

4.3.2 初步设计总体方案包括：展示构想设计、展示架构设计、展示空间设计、功能动线分析设计；展示灯光设计、辅助展品设计、版面设计、数字展示设计、多媒体规

划设计、互动展示装置规划设计、常规的扩初设计，以及与布展相关的其他设计。

#### 4.3.3 展示灯光设计：

根据展示空间、展示面积因地制宜的进行灯光设定，按力求打造出最舒适和最能突出展览主题的灯光环境。应重点注意照明安全，包括灯具安装、更换、拆卸应方便、快捷、稳固，不得有跌落等危险；所用电气需符合电工安全规范，无触电、起火等隐患；光辐射、照度水平、曝光量对展品造成的影响等。

#### 4.3.3 展品设计：

展品设计应侧重祁连山内自然原生态、无法采集或者征集到的自然资源标本，例如冰川、河流及生态等内容的标本。

#### 4.3.4 版面设计：

根据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布展大纲内容设计，对需要展示的文字、图形、色彩等要素进行全方位的合理搭配，为参观者带来平面和立体的视觉效果，注重版面设计的科学性和艺术性。

#### 4.3.5 多媒体、数字、互动展示规划：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布展以实物标本展示为主，多媒体、数字展示、互动展示应作为标展示内容的亮点，每个展区设计个别亮点展示区。

4.3.6 展示空间以外的其他空间要与展示区境相结合，详细设计室内装修工程，如楼梯间、过道、卫生间等。

### 4.4 初步形式设计要求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布展初步形式设计应以布展大纲的内容为基础。

4.4.1 该设计方案是本次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将祁连山内自然的神秘、生态的重要、人与自然和谐、生物多样性的内容和理念传递给观众，整体布局和动线应以自然化为主。要通过完美的艺术形式将祁连山的山脉、冰川、河流、动物、植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等内容准确、生动和鲜明地表现出来，要提升展览的趣味性、娱乐性，让观众感受步入祁连、畅游祁连的真实体验。

4.4.2 展示的主要动物标本要一定数量实境场景相结合。

4.4.3 展示的各类实物标本要注明规格、型号、数量及相关要求。

4.4.4 布展初步形式设计各分项版块要达到一定的深度，所应用的装修和布展材料要环保，必须达到国家国标标准，主要材料要标明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4.4.5 形式设计（初步设计）编写完成后，形式设计（初步设计）需经有关部门及

相关专家讨论评审通过。

#### **4.5 施工图设计及要求：**

依据审查通过的布展大纲内容和初步设计，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施工图设计方案（平面图和效果图）。

4.5.1 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平面图和效果图），进一步细化完成详细的布展项目施工图设计，

4.5.1 施工图设计必须具备所有各展厅平面布展图和各展区详细施工图，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材料品名、规格、型号；施工工艺；展品、柜层、展板、展台；水、灯、光、电、音响；电子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结构，顶、地、墙结构位置等，施工图一定要明细。

4.5.2 施工图设计要达到明确指导施工，装饰装修与布展同步。展厅有布展图；展区、展台、展位有布展施工图；水、电、灯、光、音响、电子产品等有安装图；装饰装修过道、楼梯、卫生间、顶、地、墙要有结构、位置、装修施工图。

4.5.3 效果图要求。每个展厅、展区、展台、展位、实景区、装饰装修区域必须有效果图。

4.5.4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经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讨论评审通过。

#### **5. 项目预算书编制：**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布展项目的布展及装饰装修费用不得超出可研报告的估算资金，形式设计（初步设计），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压缩一定比率费用，编制项目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预算书的编制，要在形式设计（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深化设计方案，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细化材料、人工、设备、展品、标本、植物、施工环节、施工工艺等方面，继续压缩费用，项目预算书精度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定要求。

6.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项目布展大纲主编人员、形式设计（初步设计）人员、施工图设计人员，必需全程参与项目布展、装饰装修工作，直至项目验收结束。

#### **7. 设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布展大纲编制、形式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

#### **4.4 博物馆规模**

### **附件：博物馆图纸**

##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1%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2% 的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布展大纲及形式设计方案
-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十三、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  
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  
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  
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  
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评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  
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一次  
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八）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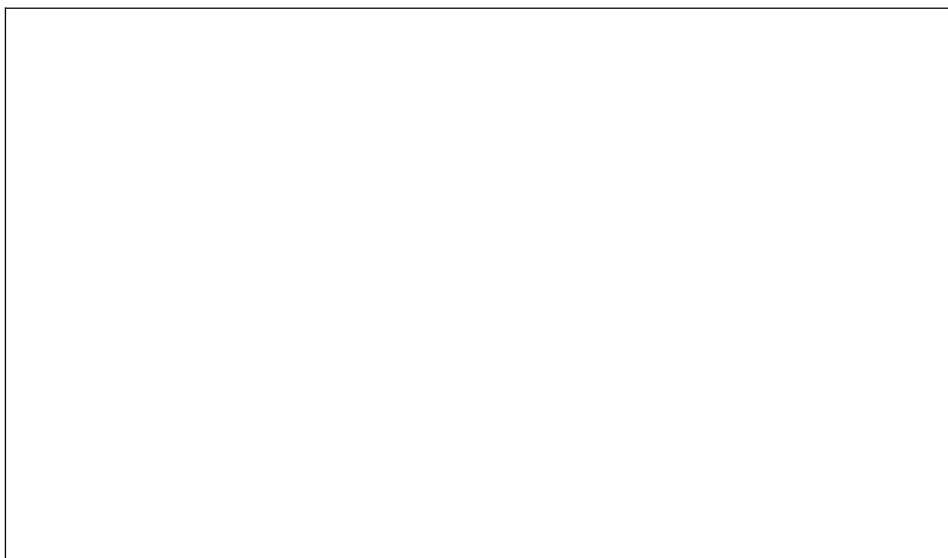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 写：_____ 小 写：_____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服务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 售后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br><br><br><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技工     |      |  |  |  |  |
| 帐号     |         |  |      |                    | 其他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      | 处分单位               |        | 相关说明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证明材料（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健全的财务制度）；
-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上近三个月（开标时间前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上近三个月（开标时间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或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展陈行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人员证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证书（职称证）

## 八、布展大纲及形式设计方案

- 1、布展大纲
- 2、形式设计方案  
(需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

##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注：后附查询结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在建项目可不填写完成时间，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

工作计划、工期网络图、质量承诺、服务期承诺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格式自拟）

### 十三、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成交人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投标人名称：\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七、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投标人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 十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大纲及陈列设计

项目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布展大纲及陈列设计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电 话：

地 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服务范围

服务清单

## 三、项目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五、付款方式

\_\_\_\_\_前付清。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 累计。

##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对服务质量、乙方提交的成果和各种资料内容等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

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书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五，超过的部分无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产生的相关权责。

## 十二、合同生效

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招标内容及参数：

合同附件三：商务偏离表

合同附件四：服务偏离表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                          |
|--------------------------|--------------------------|
| 甲方：<br>盖章：<br>地址：<br>电话： | 乙方：<br>盖章：<br>地址：<br>电话： |
| 法定代表人：<br>被授权人：<br>日期：   | 法定代表人：<br>被授权人：<br>日期：   |
| 账号：<br>开户行：              | 账号：<br>开户行：              |
|                          |                          |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

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

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评标委员会组成，负责对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此次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签到的或者未在指定网站上传投标文件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财务审计报告，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
|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

**3.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审查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无效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3.4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 **（1）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投 标<br>报 价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 20 分 |
| 商 务<br>部 分 | <p>投标人资质条件满足招文件要求得 2 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别具有副高级或高级职称的，各得 1 分，其他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3 人，每个得 1 分,满分 7 分。</p>                                                                                                                                                                                      | 7 分  |
|            | <p>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提供类似布展、展馆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类似装饰装修业绩的，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投标人参与过省、市大中型博物馆、展馆、展厅设计项目的，得 1.5 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参与过祁连山自然博物馆前期调查评价、策划或概念性设计的，得 2 分，以委托书或合同为准。</p>                                                                                        | 8 分  |
| 技 术<br>部 分 | <p><b>布展大纲：（22 分）</b></p> <p>1、布展大纲内容能满足招标文编制要求，主题鲜明，重点突出，体系完整合理，展陈主线清晰；展览标题和文字脚本内容简明扼要，内容丰富新颖，特色鲜明，准确生动，能烘托自然博物馆主题；使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自成体系，精准展现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生态价值地位，能全面展示祁连山的“昨天、今天、明天”，突出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生态文化特色。满分 8 分，酌情打分。</p> <p>2、布展大纲内容符合该馆建筑风格和室内展陈标准要求，每个展厅、展区、展台、展位、实景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空间布局</p> | 22 分 |

|  |                                                                                                                                                                                                                                                                                                                                                                                                                                                                                                                                                                                                                                                                          |                    |
|--|--------------------------------------------------------------------------------------------------------------------------------------------------------------------------------------------------------------------------------------------------------------------------------------------------------------------------------------------------------------------------------------------------------------------------------------------------------------------------------------------------------------------------------------------------------------------------------------------------------------------------------------------------------------------------|--------------------|
|  | <p>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数据详实、表述准确、合理严谨，满分 8 分，酌情打分。</p> <p>3、布展大纲从博物馆实际出发，展品、展柜、展板、声光电清单梳理详尽，思路清晰，重点与亮点突出，展陈形式多样创新，传统展示与多媒体、高科技相结合，观赏性与科普性互补，可观性、趣味性、公众参与性，相得益彰。满分 6 分，酌情打分。</p>                                                                                                                                                                                                                                                                                                                                                                                                                                                                                           |                    |
|  | <p><b>布展方案形式设计（初步设计）：（21 分）</b></p> <p>1、初步形式设计应以布展大纲的内容为基础，总体方案设计合理；展示构想、展示架构、展示空间、功能动线分析；展示灯光、辅助展品、展示版面、数字展示、多媒体规划、互动展示装置规划、常规的扩初，其他与布展相关的设计能满足招标文编制要求。满分 6 分，酌情打分。</p> <p>2、要通过完美的艺术形式将祁连山的山脉、冰川、河流、动物、植物、自然资源及生态等内容准确、生动和鲜明地表现出来；提升展览的趣味性、娱乐性，让观众感受步入祁连、畅游祁连的真实体验。满分 5 分，酌情打分。</p> <p>3、整体方案设计与布展大纲内容切合，详细完整，表现清晰，突出重点、亮点；空间布局与内容结构相协调，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完整并突出重点，参观流线合理、顺畅，通行便捷，满分 4 分，酌情打分。</p> <p>4、展示的主要动物标本要一定数量实境场景相结合，各类实物标本要注明规格、数量及相关要求；装修和布展材料要环保，达到国标，主要材料要标明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多媒体声、光、电演示系统，充分考虑其兼容化数字化、媒体化、智能化、集成化模式；艺术品与场景设计与内容完美协调；重视观众体验互动效果，构思巧妙有吸引力、合理人性化。布展初步形式设计各分项版块要达到一定的深度，满分 6 分，酌情打分。</p> <p><b>施工图设计：（18 分）</b></p> <p>1、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平面图和效果图），进一步细化完</p> | <p><b>21 分</b></p> |

|           |                                                                                                                                                                                                                                                                                                                                                                                                                                                  |      |
|-----------|--------------------------------------------------------------------------------------------------------------------------------------------------------------------------------------------------------------------------------------------------------------------------------------------------------------------------------------------------------------------------------------------------------------------------------------------------|------|
|           | <p>成详细的布展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具备所有各展厅平面布展图和各展区详细施工图，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材料品名、规格、型号；施工工艺；展品、柜层、展板、展台；水、灯、光、电、音响；电子产品安装；装饰装修结构，顶、地、墙结构位置等，施工图一定要明细。满分 6 分，酌情打分。</p> <p>2、施工图设计要达到明确指导施工，装饰装修与布展同步。展厅有布展图；展区、展台、展位有布展施工图；水、电、灯、光、音响、电子产品等有安装图；装饰装修过道、楼梯、卫生间、顶、地、墙要有结构、位置、装修施工图。满分 5 分，酌情打分。</p> <p>3、效果图要求。每个展厅、展区、展台、展位、实景区、装饰装修区域必须有效果图。满分 4 分，酌情打分。</p> <p>4、布展及装饰装修费用不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资金，形式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概算书和施工图设计预算书要降低成本、压缩费用，预算书精度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满分 3 分，酌情打分。</p> | 18 分 |
| 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 | <p>对项目进度制定合理、切实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和保障项目进度有具体措施，满分 2 分，酌情打分。提供项目后续施工配合服务承诺，得分 2 分，否则不得分。</p>                                                                                                                                                                                                                                                                                                                                                               | 4 分  |